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0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力股份”)于2023年10月28日以电话或电子通讯的形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1月7日(星期二)上午10:00在公司展厅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董事陈彤、张洁、姜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相关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通过公开摘牌受让股权及相关债权暨拟兴建上海诺力国际总部项目的议案》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旗下上海诺力技术有限公司拟公开摘牌受让上海地产虹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虹洲置业96%股权及转让方对标的公司15499.206万元债权。同时拟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用于投资建设上海诺力国际总部项目,具体项目投资总金额以正式项目投资方案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力股份全资子公司拟通过公开摘牌受让股权及相关债权暨拟兴建上海诺力国际总部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1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通过公开摘牌受让股权及相关债权暨拟兴建上海诺力国际总部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力股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诺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力技术”)拟使用不超过1.72亿元人民币通过公开摘牌受让上海虹洲置业100%股权(以下简称“虹洲置业”)96%股权及转让方对标的企业债权,并拟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用于投资建设“上海诺力国际总部项目”,具体项目投资总金额以正式项目投资方案为准。

2.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通过公开摘牌受让股权及相关债权暨拟兴建上海诺力国际总部项目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旗下诺力技术拟公开摘牌受让上海地产虹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地产虹桥”)持有的虹洲置业96%股权及转让方对标的公司15499.206万元债权。同时拟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用于投资建设上海诺力国际总部项目,具体项目投资总金额以正式项目投资方案为准。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2023年11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通过公开摘牌受让股权及相关债权暨拟兴建上海诺力国际总部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拟通过公开摘牌受让虹洲置业股权、相关债权事项及投资兴建上海诺力国际总部项目事项经董事会会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投资有关的全部事宜。

3.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编号: 2023-076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口服小分子GLP-1受体激动剂(THDBH110胶囊)申报临床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宝紫星(杭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紫星”)于近日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签发的关于口服小分子GLP-1受体激动剂(THDBH110胶囊)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情况

1.药物名称: THDBH110胶囊

2.剂型: 胶囊剂

3.规格: 5mg、20mg、60mg

4.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1类

5.申报人: 东宝紫星(杭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6.申请事项: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7.受理号: CXH12300868、CXH12300887、CXH12300888

8.适应症: II型糖尿病患者(T2DM)

9.临床试验通知书编号: 2023LP02214、2023LP02215、2023LP02216

二、研发投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该项目中的研发投入人民币约 3,145万元。

三、审评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THDBH110胶囊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临床试验。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3-102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网络直播方式: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9日(星期四)至11月1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前预约证”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yg@lzyy.cn进行预约。公司将在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决定于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召开本次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公司经营业绩、战略规划、财务状况等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3-086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jsp.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周三)14:00-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总裁刘建伟先生,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经中心总经理罗珊女士以及独立董事孙进先生将在在线就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3-68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参股子公司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美心翼申”)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3年11月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美心翼申,证券代码:873833,发行价格:10.00元/股,发行后总股本8,056.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8,236.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美心翼申1,286.00万股份,占其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18.76%,占其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15.96%(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占其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15.61%(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上述股份自美心翼申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持有美心翼申的股权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对其按照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美心翼申股权变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直接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3-68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参股子公司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美心翼申”)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3年11月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美心翼申,证券代码:873833,发行价格:10.00元/股,发行后总股本8,056.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8,236.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美心翼申1,286.00万股份,占其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18.76%,占其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15.96%(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占其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15.61%(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上述股份自美心翼申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持有美心翼申的股权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对其按照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美心翼申股权变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直接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诺力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沪青诸公路277号5楼

法定代表人:丁颖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仓储设备销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智能物流装备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销售;特种设备出租;五金产品零售;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电子产品销售;机械销售;机械维修;机械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诺力股份持有100%股权

(二)出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地产虹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28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贵路719号803室

法定代表人:徐亦安

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投资,规划设计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虹洲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2年12月15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贵路719号701-6室

法定代表人:万竟军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标的股权估值情况

经上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上海沪申威评资产估(2023)第0374号),截至2023年8月31日(以下简称“评估基准日”),虹洲置业有限公司总资产合计为人民币17,608.06万元,负债合计为人民币15,847.21万元,标的企业价值(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760.84万元,产权交易标的价值为人民币1672.793万元。

四、交易方式

诺力技术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不超过1.72亿元摘牌受让虹洲置业96%股权及转让方对标的公司15499.206万元债权。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诺力技术公开摘牌受让虹洲置业96%股权及相关债权以获得虹洲置业持有的闵行区虹桥商务区核心区南片区27街坊27-04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下简称“项目地块”),并拟在项目地块上投资兴建上海诺力国际总部项目,是根据自身发展和战略规划而实施的重要布局,有助于吸引全球高端研发及销售人才提高公司的总体实力,并巩固上海区位优势广泛的与全球商业伙伴进行合作与交流,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做大做强、整体发展战略,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本次技术拟通过公开摘牌受让股权及相关债权同时兴建上海诺力国际总部项目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本次技术能否获得相关权益及债权,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获得相关产权需向相关监管机构等相关机构和办理相关证件等相关程序。

本项目的预计投资回报率和投资收益等数值仅是在目前条件下结合市场情况的预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公司技术本次收购权益及债权,拟兴建上海诺力国际总部项目符合公司经营战略发展规划,但在项目未来推进中,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和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投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3-061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7日9:3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小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总股本由542,369,011股变更为542,331,351股,公司注册资本由542,369,011元变更为542,331,351元,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此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修订后《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3-062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1月7日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茹娟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严格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修订后《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3-063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情况概述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2,500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0年12月3日,公司本次回购实施期限已届满,在本次回购方案中,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4,627,02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542,369,011股的0.8531%,最高成交价格为5.85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4.72元/股,成交总额25,016,020.41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既定方案。

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18日、2020年4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价格为18,700,000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已回购的股份。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股份中的18,700,000股已于2020年4月29日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其中4,589,361股回购股份来源于2019年12月4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的股份,故本次回购方案剩余37,660股尚未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原因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目的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完成上述用途,未能使用部分股份将在三年内择机回购注销。

鉴于本次回购方案中公司回购股份剩37,660股尚未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且三年内择期回购届满,故公司拟将本次回购方案剩余的37,660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9%)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37,660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42,369,011股变更为542,331,351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542,369,011元变更为542,331,351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注销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17,997	2.40%	0	13,017,997	2.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29,351,014	97.60%	37,660	529,313,354	97.60%	
总股本	542,369,011	100%	37,660	542,331,351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实际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本次37,660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42,369,011股变更为542,331,351股。

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有利于提升每股收益水平,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价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其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份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股份注销手续,以及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办理后续减少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等相关事项。

五、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程序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3-045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地址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3年10月2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了《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2023年11月6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工商登记变更的主要事项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住所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黄埔路1号综合楼309室(营业执照3109)	住所:广州黄埔区开创南路2号(营业执照3109)

除上述变更外,《营业执照》上载明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二、备查文件

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3-095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1月6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对湖南省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湖南湘雅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雅制药”)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23430002441、GR202343000943,发证日期为2023年10月16日,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公司、湘雅制药将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次公司、湘雅制药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认定事项不会对公司、湘雅制药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湘雅制药此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创新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3-061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7日9:3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小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总股本由542,369,011股变更为542,331,351股,公司注册资本由542,369,011元变更为542,331,351元,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此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修订后《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3-062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1月7日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茹娟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严格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修订后《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3-063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情况概述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2,500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0年12月3日,公司本次回购实施期限已届满,在本次回购方案中,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4,627,02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542,369,011股的0.8531%,最高成交价格为5.85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4.72元/股,成交总额25,016,020.41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既定方案。

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18日、2020年4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价格为18,700,000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已回购的股份。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股份中的18,700,000股已于2020年4月29日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其中4,589,361股回购股份来源于2019年12月4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的股份,故本次回购方案剩余37,660股尚未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原因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目的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完成上述用途,未能使用部分股份将在三年内择机回购注销。

鉴于本次回购方案中公司回购股份剩37,660股尚未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且三年内择期回购届满,故公司拟将本次回购方案剩余的37,660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9%)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37,660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42,369,011股变更为542,331,351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542,369,011元变更为542,331,351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注销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17,997	2.40%	0	13,017,997	2.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29,351,014	97.60%	37,660	529,313,354	97.60%	
总股本	542,369,011	100%	37,660	542,331,351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实际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本次37,660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42,369,011股变更为542,331,351股。

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有利于提升每股收益水平,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价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其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份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股份注销手续,以及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办理后续减少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等相关事项。

五、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程序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